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香敏

被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
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